

证券代码：603007

证券简称：花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81

债券代码：113595

债券简称：花王转债

##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撤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176,408,261.76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和解撤诉降低了各方的损失，《和解协议书》顺利执行加快了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进度，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；诉讼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与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东阿县住建局”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山东省聊城市中級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到了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案号：（2020）鲁 15 民初 443 号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和解及撤诉情况

2020 年 8 月 6 日，公司与东阿县住建局就上述相关纠纷事项已达成庭外和解并签署了《和解协议书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

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《和解协议书》的约定条款已顺利执行。公司依约向法院申请撤回在（2020）鲁15民初443号案件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并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了法院出具的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。

#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本次和解撤诉降低了各方的损失，《和解协议书》顺利执行加快了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进度，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；诉讼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8日